

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导游素质提升培养专项 培训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我省导游队伍综合素质，计划开展皖南片区导游素质提升培训及金牌导游走基层宣讲活动。参训对象为皖南片区导游，每期约 50 人，时间 3 天，共 7 期。课程设置紧扣皖南片区资源特色与导游转型需求，采取“主题课+公共课+实践”三维课程架构。主题课聚焦皖南片区核心文化深度与产品创新；公共课面向全体学员统一开设，夯实政策素养、新媒体能力与带团基本功；实践环节贯穿培训全过程，通过实景演练与创作输出巩固学习成果。

培训结束后组织优秀导游深入各地市开展巡回宣讲与实地带教，分享经验、传授技巧。宣讲覆盖全省各市，共 16 场。汇总《安徽省金牌导游走基层宣讲课件集》（电子版）供全省文旅行业学习，并制作活动宣传影像资料。

2、服务内容

2.1 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围绕皖南片区导游素质提升培训及金牌导游走基层宣讲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学员管理、现场教学、宣讲安排、会务保障、安全管理、宣传总

结、成果提交等，经采购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2.2 做好导游素质提升培训组织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培训对象、培训规模和培训安排，做好培训班全过程组织保障工作。培训内容应围绕政策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皖南地域文化、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游客投诉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新媒体传播、旅游服务等方面设置，采取专题授课、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实景演练等方式开展，提升导游综合素质和实务能力。

2.3 做好金牌导游走基层宣讲组织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金牌导游走基层宣讲实施方案，做好宣讲人员邀请、线路安排、现场保障、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组织优秀导游赴有关地市开展巡回宣讲、经验分享，发挥优秀导游示范带动作用。

2.4 做好师资邀请和课程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培训和宣讲需要，邀请省内外文旅行业专家、优秀导游、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开展授课、案例分享和现场指导。培训师资安排、课程内容、授课时间、现场教学点位等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

2.5 做好会务和教学保障。保障培训专业性，要求供应商的授课及项目组人员熟悉文旅行业业务规范、行业发展政策，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培训。服务团队人员需掌握文旅行业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文旅行业专业服务能力。供应商还需负责培训和宣讲期间的会务组织、资料准备、场地租赁、会场布置、设备

调试、签到管理、课堂管理、教学协调、现场教学组织实施等工作，提供培训须知、管理规定、课程资料、文件袋等相关培训资料，确保培训和宣讲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2.6 做好食宿和交通保障。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期间学员、授课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专家接送车辆和现场教学，合理安排交通线路和时间衔接，确保人员接送安全、准时、有序，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2.7 做好人员配备和现场管理。成交供应商应成立项目执行团队，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培训班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8 做好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培训和宣讲期间交通、住宿、餐饮、现场教学、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必要安全防控物资，及时妥善处理异常情况，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2.9 做好宣传报道和资料归档。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和宣讲期间摄影摄像、图片采集、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宣传资料汇总等工作。相关宣传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后发布或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2.10 做好成果提交和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材料，包括实施方案、培训手册、课程安排、师资名单、签到资料、影像资料、宣传材料、培训总结、

宣讲总结等，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2.11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方案调整、资料补充、现场保障和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2.12 其他要求

2.12.1 本次策划方案和组织成果等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由业主方所有；

2.12.2 采购人在合同签署后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方案进行修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方案及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采购需求，并按照采购人审定的方案认真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导游素质提升培养专项培训班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策划与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人员食宿安排、专家授课费、交通费、指南印刷、安全防控物资及其他等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	验收	合格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